**毕业生党员《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变更、过期重开和遗失补开办理流程**

**一、有效期内更改《组织关系介绍信》**

1、《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以下简称《组织关系介绍信》）原接收党组织（介绍信抬头）为福建省外的（判断依据为介绍信第二联签章名称为“**中共泉州市委组织部**”，下同），如需修改接收党组织，姓名、预备/正式、身份证号码等基本信息，并且修改后接收党组织仍是福建省外的，先持**原介绍信**到学院开具两份新介绍信（一份学院介绍信，一份学校介绍信，下同），然后携带原介绍信和学院重新开具的两份新介绍信到**泉州校区组织部办公室**（李克砌210办公室，下同）更改，再去泉州市委组织部（地址：泉州东海行政中心4号楼405室，下同）办理修改。

 2、《组织关系介绍信》原接收党组织为福建省内的（判断依据为介绍信第二联签章名称为“**中国共产党华侨大学委员会组织部**”，下同），如需修改接收党组织，姓名、预备/正式、身份证号码等基本信息，并且修改后接收党组织仍是福建省内的，先持**原介绍信**到学院开具两份新介绍信，然后携带原介绍信和学院重新开具的两份新介绍信到**泉州校区**或者**厦门校区组织部办公室**（厦门行政研发大楼1902室）修改。

3、《组织关系介绍信》原接收党组织为福建省内的，接收党组织需变更为福建省外的，先持**原介绍信**到学院开具两份新介绍信，然后携带原介绍信和学院重新开具的两份新介绍信到**泉州校区组织部办公室**更改，再去泉州市委组织部办理更改。

4、《组织关系介绍信》原接收党组织为福建省外的，接收党组织需变更为福建省内的，先持**原介绍信**到学院开具两份新介绍信，然后携带原介绍信和学院重新开具的两份新介绍信到**泉州校区**或者**厦门校区组织部办公室**办理。

**二、《组织关系介绍信》过期的接转办法**

毕业生党员本人需亲自到接收党组织报到并**在有效期内**逐级办理组织关系接转手续。不按期转移组织关系是组织观念淡薄的表现，是党的纪律所不允许的。《组织关系介绍信》过期接转办法为：

1、毕业生党员就《组织关系介绍信》过期向所在学院党委作书面报告（手写），报告中详细指出过期原因，属党员个人原因造成的要作出深刻检讨，同时报告中提出补转《组织关系介绍信》的申请。

2、开出《组织关系介绍信》的学院党委通过适当方式对介绍信过期的原因进行调查了解。

3、从《组织关系介绍信》开出时间起算不超过6个月的，开出介绍信的学院党委对毕业生党员（或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的批评教育，补交党费，并在书面报告上注明补转意见并加盖学院党委公章。**对于《组织关系介绍信》开出超过6个月，没有正当理由，不及时转移，或期间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等，党章规定应作自行脱党处理的，学院党委不予出具补转意见。**

4、毕业生党员凭学院签署同意补转意见的书面报告、党费缴纳凭证及过期的《组织关系介绍信》原件三份材料至校党委组织部。校党委组织部审核相关材料符合规定后，原接收党组织为福建省内的，校党委组织部开具新的《组织关系介绍信》（补转介绍信的有效期限一般不超出首次开出介绍信日期6个月）；原接收党组织为福建省外的，校党委组织部出具补转意见后毕业生党员本人至泉州市委组织部办理。

**三、《组织关系介绍信》丢失的接转办法**

毕业生党员应妥善保存自己携带的《组织关系介绍信》，且务必在有效期内到接收党组织及时办理落实党员组织关系手续。《组织关系介绍信》一旦不慎丢失，党员要及时向原单位党组织报告，申请补转。具体程序为：

1、毕业生党员就《组织关系介绍信》丢失向所在学院党委作书面报告（手写），报告中详细指出丢失过程及原因，作深刻检讨，同时报告中提出补转《组织关系介绍信》的申请。

2、从《组织关系介绍信》开出时间起算不超过6个月的，原开出介绍信的学院党委对丢失介绍信的毕业生党员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适当的党纪处分），在书面报告上签署批评教育情况和是否同意补转介绍信的意见并加盖学院党委公章。**对于《组织关系介绍信》遗失超过开出时间6个月，没有正当理由，不及时补办，或期间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等，党章规定应作自行脱党处理的，学院党委不予出具同意补转意见。**

3、毕业生党员凭学院签署同意补转意见的书面报告至校党委组织部门办理。

4、校党委组织部审核相关材料符合规定后，如果遗失的《组织关系介绍信》原接收党组织为福建省内的，校党委组织部跟原接收党组织核实**（毕业生党员提供原接收党组织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和负责人）**。确认原接收党组织未接收组织关系后开出新的介绍信（丢失补开介绍信的有效期限一般不超出首次开出介绍信日期6个月）；如果遗失的介绍信原接收党组织为福建省外的，毕业生党员本人持校党委组织部同意补转介绍信的意见到泉州市委组织部办理。